

工程合同

甲方：郸城县汲冢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郸城县汲冢镇人民政府郸城县汲冢镇陆庄行政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项目

二、工程地点：郸城县汲冢镇陆庄行政村

三、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2023年 8月 14日

竣工日期：2023年 9月 13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连续雨天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付预付款或进度款的时候乙方不开具了票）

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395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玖仟）。

付款方式：进场拨付 30%竣工验收后拨付 50%，审计后拨付 17%，一年之后拨付 3%质保金

第四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

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5-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一、甲方代表为郸城县汲冢镇人民政府，乙方代表为河南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郸城县汲冢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4日

